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計劃盡快將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統籌小組)組長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在加強粵港關係方面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並繼續推行已展開的工作。考慮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升格和擴大，並由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親自主持後，推動粵港發展更緊密關係的工作日見重要。加上內地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有關工作更是刻不容緩，因此以一個編外職位處理這項工作並不適當。

背景

2. 統籌小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成立。當時，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統籌小組組長)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財務委員會通過開設這個編外職位，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我們承諾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左右進行檢討，以評估統籌小組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

3. 統籌小組直接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匯報，負責處理三項主要工作：

- (a) 結合不同專業職系人員組成這個小組，檢討現時不同交通工具客貨運的過境政策和安排，並研究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以期提高各條過境通道客貨運的處理量；
- (b) 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加快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以及
- (c) 從政策和執行兩方面着眼，制訂長遠的工作計劃，以加強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合作。

4. 我們在以上各項工作都已取得顯著的成績。過去兩年，統籌小組完成了以下的工作：

- (a) 成立促進邊界管制站人流及貨流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負責協調各部門磋商有關跨境交通的工作。統籌小組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至今共召開了七次會議。督導委員會在解決各決策局／部門之間有關水陸兩路跨境人流和貨流的問題方面，取得卓著成效。
- (b) 在《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中定下工作目標，致力讓經陸路過境的人士和貨車分別在半小時內和一小時內完成辦理兩地的一般過關手續。
- (c) 連續兩年就皇崗口岸／落馬洲管制站的貨車過關時間進行調查，並得悉在一小時或以內便可通過兩地管制站的北行貨車比率，已由二零零二年的 79% 增至二零零三年的 97%；南行方面，則由二零零二年的 67% 增至二零零三年的 84%。自與內地加緊協調後，晚上十時至早上七時的貨車通關情況亦見大大改善。
- (d) 與入境事務處合作，致力提高客運服務效率和客戶服務水平。我們會重點改善“香港遊”旅客和外國護照持有人的通關服務。在進一步精簡清關程序和採用自動化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後，處理該等旅客的效率將會很快提高。
- (e)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為跨境客運歷史寫下新的一頁。服務推出後深受歡迎，每晚平均有大約 7500 人次的旅客在午夜至早上六時三十分的時段使用這項服務；在繁忙日子，更高達約 12000 人次。
- (f) 利用落馬洲管制站／皇崗口岸現時 24 小時客運通關的優勢，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准許持有文錦渡或沙頭角管制站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私家車在午夜後通過該管制站。
- (g) 推出試驗計劃，准許重逾 700 噸的內河商船預先清關。這項計劃很成功，現已改為長期實施，服務範圍亦已擴大至重量少於 700 噸的商船。

- (h) 將港穗直通車的班次由每天八班增至十班，並與內地繼續磋商，以期將班次進一步增至每天 12 班。
- (i) 展開在落馬洲管制站加裝四對檢查亭的工程，加快私家車清關工作。
- (j) 確保深港西部通道的工程進展順利。政府會繼續落實在該通道的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工作。
- (k) 開辦連接香港國際機場、珠三角各個港口和澳門特區的渡輪服務。
- (l) 正式展開在落馬洲和沙頭角管制站各加建一條新跨界橋的工程。
- (m) 設立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監察廣深港高速鐵路等主要工程，以及內地與香港在物流方面的合作。
- (n) 展開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程。

上述成果為粵港日後進一步合作奠下基礎。普羅大眾和本地商界喜見促進跨境人流和貨流的合作成績，但同時亦要求兩地在其他方面展開更廣泛的合作。我們清楚知道，粵港合作不是一項短期計劃，而是一項策略性的經濟措施，涵蓋不同的政策範疇，如貿易投資、專業服務、知識產權、科技、旅遊和持續發展等。此外，公眾亦期望政府藉基建的發展和協調，繼續改善跨境旅運。

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

5. 聯席會議自第六次會議起升格，由雙方行政首腦(即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主持。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和政務司司長負責督導和推展兩地議定的合作事宜。聯席會議下設 15 個專責小組，負責多項合作項目，包括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口岸合作、基建、投資推廣、旅遊、傳染病通報機制、高新技術、教育、知識產權，以及環境保護等。

6. 在執行協調工作時，統籌小組會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各專責小組組長聯繫，監察各項合作項目的工作進度。當有迹象顯示某些工作計劃未能如期進行，統籌小組會立即知會政務司司長，並建議補救行動。除了監察進度外，統籌小組也會與粵方協調，擬訂長期合作

計劃，提交聯席會議通過。此外，統籌小組須為政務司司長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定期舉行的工作會議提供服務。這些工作會議旨在讓雙方的高層就新的合作項目確定進展、議定補救措施和交換意見。

7. 除了 15 個專責小組外，聯席會議亦附設兩個輔助組織，分別負責研究工作和聯絡商界。粵港雙方將各自成立“粵港合作發展策略研究小組”(研究小組)，分別由港方的中央政策組和廣東省的發展計劃委員會領導，負責研究對粵港合作有重大影響的事務。雙方的研究小組可以獨立或以合作方式進行研究，視乎研究題目而定。預期研究題目主要集中在長期合作策略和政策落實方面。統籌小組主要是就策略性事務向港方研究小組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導向，以及協調各部門對研究提出意見。統籌小組亦會協調研究小組將研究結果提交聯席會議審議。

8. 粵港雙方同意在聯席會議之下各自成立商界組織，藉此促進兩地企業、行業和商會之間的討論和交流。商界組織的任務是補充政府在開發新的投資機會和進一步改善粵港兩地營商環境的工作。粵方的商界組織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廣東省分會派員組成，港方商界組織的成員則是商界和專業界別的領袖。統籌小組負責為港方的商界組織提供服務，制定討論議程，並與粵方的貿促會聯絡。在制定討論議程時，統籌小組須與香港各個商會聯繫和主動接觸社會各界人士。除了擔任商界組織的秘書處外，統籌小組亦須確保商界組織與不同專責小組(例如促進“大珠三角”貿易投資的專責小組和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專責小組)的工作方向一致。

9. 聯席會議的新架構載於附件 A。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10. 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的共同目標是加強粵港關係，雙方的理想是在未來 20 年內把粵港地區建設成全球最具活力的經濟中心之一。為此，廣東會主力發展成為全球的製造業基地，而香港則致力提升其國際服務業中心的地位。為了在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的成果上再創佳績，以及確保香港與廣東(特別是珠三角)建立協作伙伴關係，我們必須更集中力量在統籌工作上，才能取得實質成果。我們需要統籌小組這個專責組織，負責協調和推動各決策局和部門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監察 15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向聯席會議轄下的研究小組和商界組織提供意見；以及制訂進一步加強粵港關係的策略。這項工作須要持續執行，不能由臨時或編外人員承擔。

統籌小組未來的重點工作

11. 統籌小組的重點工作如下：

- (a) 監察 15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確保各專責小組組長之間互相溝通；
- (b) 留意跨部門事宜，如基建項目的規劃和施工、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等，確保統籌工作順利進行；
- (c) 協調向中央政策組轄下研究小組提供的政策導向；
- (d) 為港方的商界組織提供秘書處、規劃和聯絡方面的支援，以期擬訂工作計劃，提交聯席會議；
- (e) 協助政務司司長制訂粵港合作總綱策略；以及
- (f) 為政務司司長制訂出訪珠三角城鎮的長期計劃，藉此加強香港與珠三角的直接雙邊關係；監察合作計劃的實際推行情況；以及檢討與各地政府合作的成效。如有需要，統籌小組亦會建議新的合作領域，並帶頭開展落實的工作。

統籌小組的編制

12. 我們建議以常設方式，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下設立統籌小組，負責處理未來粵港合作的發展工作，並以一個同等級的常額職位，取替現時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作為統籌小組組長。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13. 由於建立更緊密的粵港關係是本港的長遠策略，涉及的工作和措施須持續推行，我們在運作上確有需要以常額方式開設有關職位。統籌小組組長的職責，是從高層首長級人員的角度提供意見，協助政務司司長監督各項粵港合作政策的發展。出任人員將擔任政務司司長的高級參事，是政府內部有關粵港合作事宜的統一聯絡人。此外，統籌小組組長須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辦公室、廣東省及省內各市的其他高級官員保持緊密聯繫。基於上文所述有關統籌小組組長的責任和職務，以及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把

其職級定在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級別，並在該級別之下設立其他從屬的首長級職位。但為了節省開支，我們建議統籌小組組長的職級，暫時應繼續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統籌小組組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為了使廣東省的同僚確信粵港合作並非一項短期計劃，我們應盡快將這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現時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屆滿。

統籌小組的非首長級編制

14. 統籌小組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成立時，統籌小組組長屬下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四名高級專業人員，全部都是從其他部門借調過來。財務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當時為了集中處理跨境人流和貨流的要務，我們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先開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兩個高級專業人員職位(即一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和一名海關高級監督)，以及幾個支援人員職位。

15. 這方面的主要任務現已完成。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統籌小組的工作會集中在政策統籌、策略規劃和項目管理上。隨着 15 個專責小組、研究小組和商界組織着手推行各項計劃，統籌小組的工作量勢將大幅增加。我們需要足夠的高級專業人員，協助督導和監察 15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為商界組織和研究小組提供服務；以及協助統籌小組組長處理其他推動粵港合作的工作。就此，我們認為非首長級編制應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四名高級專業人員。我們會根據 15 個專責小組、商界組織和研究小組的工作服務要求，考慮高級專業人員的組合。我們會以一貫的審慎方式填補這些職位，並會因應統籌小組的工作進展，審慎檢討對高級專業人員的需求和這類人員的組合，確保善用人力資源。除了加強專業人員的支援外，我們只須略為增加秘書／文書服務的人手。統籌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C。

對財政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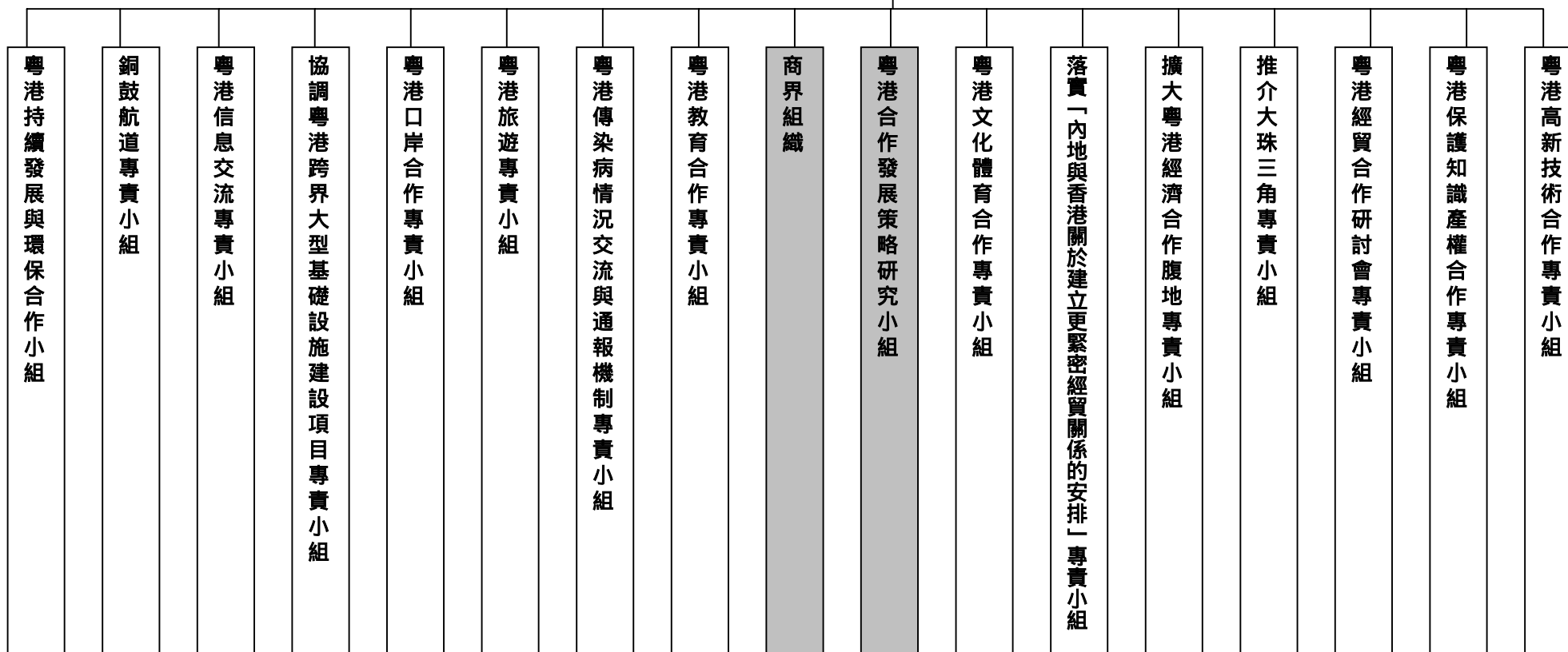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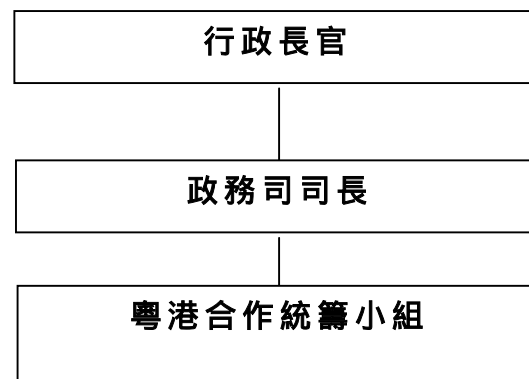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585,68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09,000 元。

未來路向

17.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新架構



職責說明

職銜：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建議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政務司司長計劃、制訂和統籌促進粵港合作的整體施政策略。
2. 協助監察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的工作，並為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協調和推動各決策局和部門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
3. 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和督導聯席會議轄下 15 個專責小組，以及“粵港合作發展策略研究小組”(研究小組)和港方的商界組織的工作。
4. 為港方的商界組織提供秘書處的服務和管理上的支援，並與粵方的商界組織聯絡，討論商務合作事宜。
5. 統籌和整理研究小組的研究報告，並安排提交聯席會議討論或予以跟進。
6. 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辦公室、廣東省及省內各市的其他高級官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在工作層面上加強溝通。
7. 為政務司司長籌備和統籌出訪廣東省各城市的事宜，務求能與廣東省高級官員彼此加深了解，使地區發展更加配合和協調。
8. 如有需要，出席個別專責小組的會議，或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
9. 為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服務，並跟進該會轄下個別專家小組的工作。
10. 為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促進邊界管制站人流及貨流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1. 主動接觸香港與內地各界人士，收集他們對粵港合作的意見。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建議組織圖

